

附件一 場地使用申請書(參考範例)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112 年 9 月 8 日
活動名稱	排球社團練習	參加人數 15
用途說明	用途：排球社團練習活動 使用的日期：10/2、10/16、10/23、11/13、11/27、12/4、12/11、12/18 (請填實際要使用的日期、只能填同一時段，例如周一)	
使用日期 時 間	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下 午 19 時 30 分起 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下 午 21 時 30 分止	已註解 [u1]: 填第 1 次及最後 1 次使用的日期

茲向 貴校借用 活動中心 3 樓 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

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致

學校

申 請 單 位 名 稱： 張小華(或公司) (蓋章)
 申 請 人 姓 名： 張小華 (蓋章)
 身 分 證 編 號： ○○
 地 址： ○○
 電 話： ○○
 Email: ○○

承辦人		承辦主管		校長	
會 計		會計主管			
出 納		總務主管			

附件三 切結書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 下 午 19 時 30 分 起

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下 午 21 時 30 分 止

借用 貴校 活動中心 3 樓 場地舉辦 排球社團練習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 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 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張小華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張小華

身分證編號：○○

地址：○○

電話：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附記：

- 一、 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。
- 二、 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